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01,463	76,987
銷售成本		(23,336)	(13,439)
毛利		78,127	63,548
其他收入		4,456	6,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7)	(20,416)
行政開支		(11,044)	(9,126)
其他經營開支		(172)	(5,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704
除稅前溢利	3	49,790	65,266
稅項	4	(10,283)	(8,934)
本年度溢利		39,507	56,3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0,565	52,397
少數股東權益		8,942	3,935
		39,507	56,332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1港元)		6,207	15,492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15,492	—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1.97	3.39
攤薄		1.96	3.3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5	1,585
無形資產		23,664	24,872
商譽		60,387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5,185	—
證券投資		—	13,154
		<u>91,491</u>	<u>99,9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9,000	—
可供銷售投資		5,185	—
證券投資		—	13,080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5,856	—
應收貿易賬款	6	30,114	31,2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838	31,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89	15,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780	102,523
		<u>238,662</u>	<u>194,4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2,774	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20	11,706
應付稅項		19,114	13,415
		<u>37,108</u>	<u>25,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554</u>	<u>169,2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045</u>	<u>269,2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082	154,787
儲備		113,730	99,44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8,812</u>	<u>254,234</u>
少數股東權益		24,233	15,006
		<u>293,045</u>	<u>269,240</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經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列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編製及呈報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項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年度調整。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比較數字已作追溯重列。

###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票據：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財務票據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其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內在收益或虧損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方於股本中呈報，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中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總值13,154,000港元非持作買賣之其他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總值13,080,000港元之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彼等之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帳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則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然而，此項變動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業績之預備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1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及前年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之減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4,690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費用（計入行政開支內）	(142)	(708)
年內溢利之增加（減少）	<u>4,548</u>	<u>(70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摘錄如下：

	累計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原先呈列	78,464	—
追溯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u>(708)</u>	<u>708</u>
經重列	<u>77,756</u>	<u>708</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HK(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HK(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HK(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HK(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上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之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500	430
壞賬撇銷	2,540	6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8,497	6,604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574	503
購股權福利	142	708
	9,213	7,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0	414
商譽攤銷*	-	4,147
無形資產攤銷*	2,551	2,225
	3,291	6,7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6	1,9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9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	-
呆壞賬撥備	-	1,240
利息收入	(2,647)	(4,840)
匯兌收益淨額	(898)	-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513)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內。

### 4. 稅項

因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49,790	65,266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	7,469	9,790
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705	1,6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42	2,865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	1,10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6,511)
其他	328	-
年內稅項開支	10,283	8,934

附註：本集團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有關稅率為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之特惠稅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32,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6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565</u>	<u>52,397</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49,823,929</b>	1,547,130,62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11,711,309</b>	19,595,172
	<u>1,561,535,238</u>	<u>1,566,725,797</u>

##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1,116	62	15,427	44
四至六個月	6,242	18	6,189	18
七個月至一年	2,756	8	9,648	27
一年以上	4,049	12	3,961	11
	<u>34,163</u>	<u>100</u>	<u>35,225</u>	<u>100</u>
減：呆壞賬撥備	<u>(4,049)</u>		<u>(3,961)</u>	
呆壞賬撥備後總額	<u>30,114</u>		<u>31,264</u>	

##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兩個月	1,899	69	—	—
五個月至一年	834	30	6	15
一年以上	41	1	35	85
	<u>2,774</u>	<u>100</u>	<u>41</u>	<u>100</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500,000港元，即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77,000,000港元上升31.8%。

股東應佔溢利總計約3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52,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197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0.033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含若干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財經時報》之長期獨家廣告權。撇除該項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49,800,000港元，即較去年金額34,600,000港元上升43.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中國的印刷傳媒來說是充滿前所未有的挑戰的一年。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市場整體的發展依然超越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然而中國政府針對若干行業(包括房地產及汽車)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對廣告商在印刷傳媒的支出仍然有負面的影響。根據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二零零五年之整體廣告支出及雜誌廣告開支同時錄得18%之增長，為過去三年中最低之幅度。二零零五年房地產、汽車及電信等若干主要行業之廣告支出更出現倒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廣告權組合包括中國六份知名雜誌。於年內，雖然印刷廣告增長緩慢，但是本集團核心印刷傳媒廣告業務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上升31.8%至101,500,000港元。收入上升令人鼓舞，主要由於廣告費及廣告頁數之增加。除印刷廣告銷售以外，我們亦獲益於本身透過於二零零五年舉辦更多著名會議及活動以擴充品牌之努力。

本集團廣告收入的三個最大來源繼續為房地產、汽車及資訊工程行業。我們亦觀察到其他行業有所增長，包括金融服務及個人消費產品行業，乃由於根據加入世貿而開放金融服務業及若干消費產品入口稅的消減，促使來自該等行業的顧客採納更精密的廣告戰略以刺激其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以上穩健的表現反映我們的雜誌知名品牌處於我們經營的雜誌類別的領導地位。於整個年度，本集團集中透過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來加強我們組合內的主要雜誌知名品牌。我們亦更加重視透過新內容及廣告形式或包裝並在知名會議及活動中大量銷售以提供創新的市場推廣工具予廣告商。



我們的旗艦雜誌《財經》雜誌繼續透過其品牌力量以及加強銷售力度而達到強勁表現。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總收入中約43.2%，或43,800,000港元來自《財經》雜誌，較去年同期增長33.0%。《財經》雜誌連續三年成功增加其廣告費，在二零零五年更因對其廣告空間的強大需求而平均增長12%。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房地產行業的廣告支出萎縮，本集團來自「新地產系列」的收入約29,400,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並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0%。新地產系列的強勁增長主要因為其持續集中透過更多雜誌展示渠道以推廣以及更重要的來自其以其強大品牌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產生的分散收入。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雜誌組合的重要一步，我們和Ziff Davis Media Inc.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市場出版美國第一科技刊物《PC Magazine》。除中國版的《PC Magazine》外，該合營公司亦會成立有關的互聯網上物業及綜合市場推廣工具，包括提供即時及互聯網活動。此外，合營公司可能決定在未來出版其他Ziff Davis Media的雜誌之中國版及提供其他服務。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數年的廣告市場潛力依然樂觀。我們相信廣告行業整體會繼續以和現時相類的步伐發展，主要因為政府的目的為刺激消費作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以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臨近。另一方面，根據其加入世貿的承諾，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准許外國公司在中國全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對外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的寬鬆政策可能為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其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雜誌廣告業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雜誌組合。我們期望同時透過有機成長及收購來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已經與多家最大的國際傳媒集團完成洽商，於不久將來在中國出版彼等主要雜誌之中國版，我們亦正開發收購其他中國高質素雜誌的長期獨家廣告權之機會，並專注於消費品帶動之分類。

##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各員工忠心耿耿和努力不懈之工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及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1,500,000港元，即相對二零零四年約77,000,000港元上升約31.8%。

二零零五年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即自二零零四年約52,400,000港元下跌41.6%。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財經報章《財經時報》之獨家廣告權），出售所得收益約30,700,000港元。撇除該項非經常性項目，二零零五年年度溢利則由二零零四年約25,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39,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負債。以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8%（二零零四年：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約17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價值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出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票據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僱用約121位僱員（二零零四年：126位）。僱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每位僱員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900,000股。

##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合共約6,207,000港元。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分派及派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堅實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中關於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內部監控披露之條文則除外。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從而使本公司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守則內所載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 (2)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3) 守則條文 E.2.1

守則條文 E.2.1條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為遵守守則條文 E.2.1條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放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讓股東議決通過，以符合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時，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人或集體）如擁有指定會議總投票權利5%或以上之股份的委托書，便可取得要求不記名投票表決權利；本公司並須披露不記名投票之投票數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葛明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有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與本集團本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行這方面的標準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